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下简称“原公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存在部分错

误,现对原公告中“五、权益分派方法”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更正为: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

的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98,40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821,200股后的121,877,200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98,40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821,200股后的121,877,200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涉红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98,40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821,200股后的121,877,200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375,440元=121,877,200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86614元计算。(每10股现

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86614元=24,375,440元÷122,698,400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6614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调整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予以公告。

七、有关查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东部工业园翠园二期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咨询联系人:曾子路、罗桐波 咨询电话:0769-8330508 传真电话:0769-83937323

八、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附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名称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于2020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200。信封请注明“阿石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梅 谢文武 电话:0591-28673333 传真:0591-28798333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举行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经委托人签字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书签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4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36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低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1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9%,对应融资金额16,55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96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7%,对应融资金额32,716万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天齐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

报告)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95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1,629,768股减少至151,598,811股,注册资本由151,629,768元减少至151,598,8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